

術科評鑑表及其他紙本資料

繳交期限

113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

113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二) 15 時 00 分

繳交說明

- 本表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(一)起,增加曲目時長之欄位,請同學務必使用新版 **術科評鑑表**。
- 請務必以打字方式填寫,且不得塗改,塗改者視同遲交。
- 須經師長簽名之紙本資料,皆須為師長親筆簽名**正本**(不得為拍照 / 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或核章),並請師長加註簽名日期。
- 請自行於 **113 年 12 月 03 日(二)15 時 00 分前**將所有應繳之紙本資料,交送至系辦公室各考場抽屜櫃。

大學部管樂主修者(大一上、大四下除外)

- 須請主修老師指定 5 首管弦樂片段。
- 請至系網下載 **專用表格**,並將前述 5 首管弦樂片段之譜例貼入表格後,將其 pdf 檔上傳至線上《**曲目登錄系統**》中(不接受圖檔個別上傳)。

本表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,改收電子檔,不收紙本。檔案名稱請依【學號+姓名+樂圖片段】格式命名。譜例須清晰可辨認。

- 管弦樂片段曲目請依前述表格所列順序,依序於線上《**曲目登錄系統**》填報。

大學部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音樂會者

- 請繳交 **音樂會申請表**,並將該表與主修術科評鑑表以迴紋針別在一起後一併繳交。

修習理論作曲主、選修者

- 請於 **113 年 12 月 16 日(一)15 時 00 分前**,繳交本學期期末考試作品及心得報告 2 篇各一式四份至系辦予吳助教。
- 逾時一秒鐘起,第一、二天,每日扣總成績 1 分;第三、四天,每日扣總成績 2 分;第五、六天,每日扣總成績 3 分(扣分累計,且遇假日扣分照算)。
- 考試當日不允許補交作品與心得,並視同缺考。

日間碩士班鋼琴 / 弦樂 / 管樂主修者

- 日碩 **鋼琴合作義務實施規範**及 **弦樂 / 管樂義務實施規範**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調整,詳細請參閱本系網頁【**法規與表單**】公告。

注意事項

- 本學期修訂之各組術科考試內容皆已公告於**本系佈告欄**及 **本系網頁**,請同學務必依修改之規定應考及填寫考試曲目。
- 上述任一資料遲交者,依本系規定**逾期一天扣術科總分 1 分**(含例假日)。
- 任一應繳項目(理論作曲作品及心得報告除外)未於 **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 17 時 00 分前**繳交者,不得參加術科期末考,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偽造教師簽名者,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,並依校規辦理。

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

登錄期限

113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

113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二) 23 時 59 分

登錄說明

- 為避免因曲目填寫有誤而重填或遲交造成扣分之情形,術科評鑑表須經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後,方得至本系線上曲目登錄系統登錄曲目。
- 請將本學期具應考科目指導老師親筆簽名之術科評鑑表拍照或掃描(須清晰可辨認,請勿上傳 page、heic 檔)後,上傳至本系統。
上傳之照片 / 圖片,須與繳交之紙本術科評鑑表為同一份文件。
照片 / 圖片檔案名稱請依【學號+姓名+術科評鑑表】格式命名。
- 未依規定程序進行線上曲目登錄者,視同未取得指導老師同意,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請至本系網頁【**修業資訊**】→【大學部 / 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】→【**術科期末考**】頁面,點選 **《曲目登錄系統》**連結網址,依規定登錄曲目相關內容後,點選【**提交**】完成送出。
請以本校 Google 帳號(@.go.utaipai.edu.tw)登錄填寫。
- 線上曲目登錄完成後,系統將自動寄送填寫內容副本至同學個人信箱,請務必再次確認並自行留存。

注意事項

- 本學期修訂之各組術科考試內容皆已公告於**本系佈告欄**及 **本系網頁**,請同學務必依修改之規定應考及填寫考試曲目。
- 線上系統填寫之曲目送出後,將無法再修改,填寫內容如有誤,同學須負完全責任。
- 每人**每項考試內容僅以登錄一次為限**,重複登錄者不予採計。因故需重複登錄者,請先至系辦向吳助教說明,未說明者,一概採認第一次填寫之內容。
- 填寫之內容有誤或拼錯字欲修改者,視同遲交。
以繳交之評鑑表及線上系統填寫之內容作為審查。
- 逾期至線上系統登錄者,視同未繳交術科考試曲目,依本系規定逾期一天扣術科總分 1 分(含例假日)。
- 未於 **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17 時 00 分前**完成線上曲目登錄者,不得參加術科期末考,當學期術科期末考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- 申請條件:
 1. 轉主修:

因健康因素且未曾提出申請者,至遲得於就讀本系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(每人以1次為限)。惟提出申請時,須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(正本),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方得依相關規定考試或辦理後續作業。
 2. 轉組:

未曾提出申請者,得於就讀本系第一至第四學期(即大二下前)間提出申請。
- 請至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→【學士班】下載📄轉主修 / 📄轉組申請表,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後,送至系辦公室予吳助教,逾期末完成,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學士班擬申請轉主修或轉音樂表演與創作組者,仍須依術科評鑑表及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之規定,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,逾期末完成,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所有師長簽名處皆須為親筆簽名(正本),拍照 / 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及核章皆不採認。

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轉組者

- 申請條件:

本學期為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學期,且未曾申請轉組鑑定考試者皆得提出申請。
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轉組鑑定考試規定。
- 擬申請者,請至本系網頁【法規與表單】→【碩士班 / 碩士在職專班】下載📄轉組鑑定考試申請表,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後,送至系辦公室予吳助教,逾期末完成,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申請轉組鑑定考試者,仍須依術科評鑑表及線上術科期末考《曲目登錄系統》規定,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,逾期末完成,視同未提出申請。
- 所有師長簽名處皆須為親筆簽名(正本),拍照 / 掃描後列印、電子簽名及核章皆不採認。

考序異動申請

- 申請期限:

113年11月19日(二)起~113年12月06日(五)16時00分止。
- 申請方式:

請擬異動考序者本人於上述期限內,至系辦公室向吳助教說明原因,並填寫申請表。
- 注意事項:
 1. 若同場次有多名相同需求申請者,考序係以申請時間依序安排,請有需求的同學儘早向助教說明並提出申請。
 2. 原則上考序僅得於同場次、同年級考序內進行調整。
 3. 所有考場考序 1、2 皆為考場服務同學。
 4. 各考場考序將於考前一日公告於考場外,請自行查看。